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-正向行為支持三級預防流程與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
- (二)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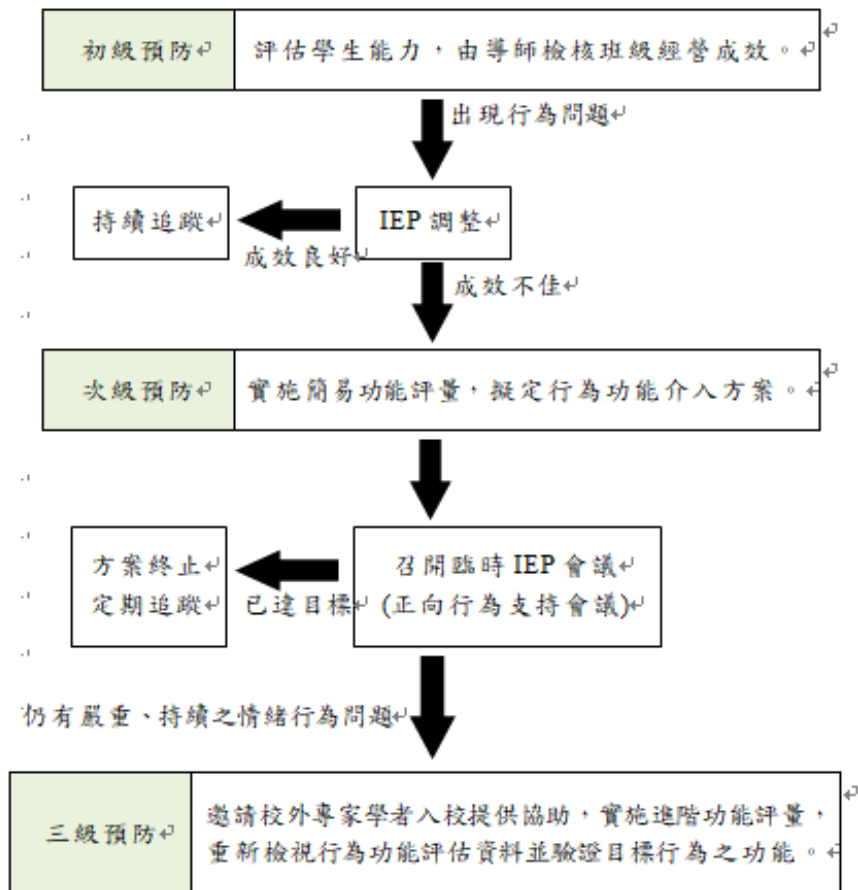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當特殊教育學生出現持續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時，透過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」，提供適性教育為主要目標。
- (二)依據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介入需求程度，建構三級預防運作機制，「初級預防」透過有效之班級經營或環境調整，預防性介入避免行為問題出現。「次級預防」則是學生出現明顯持續但不嚴重之情緒行為問題時，防止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惡化。「三級預防」則是學生有嚴重持續之情緒行為問題時，統整校內外資源，提供學生有效治療為主要目標，減少情緒行為問題、維持其功能及對生活之參與程度。

三、組織與職掌

組別	負責單位	工作執掌
課程教學	教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安排正向行為支持相關教師增能研習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 2. 進行全班性新生評估及基本表現與環境適配性檢核。 3. 整合個案相關重要他人進行初級行為觀察紀錄。 4. 召開 IEP 會議針對學生狀況及需求進行課程調整及討論。
行政防治	學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營造友善校園為目標。 2. 提供教職員工生問題處遇作法 SOP 流程。 3. 緊急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處理。
諮商輔導	實習輔導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綜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跨處室任務與資源。 2. 欲轉介個案之轉介表、事件紀錄單、初級 ABC 行為觀察紀錄表之彙整。 3. 召開行為功能介入小組會議統籌資源。 4. 實施三級輔導相關措施並定期進行方案追蹤。
環境資源	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 2. 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 3. 建置無障礙安全設施。

圖書資訊	圖書館	1. 購置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相關書籍。 2. 整合正向行為支持相關書籍專區。 3. 提供正向行為支持相關媒體資訊。
------	-----	--

一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正向行為支持三級預防流程圖



二、實施原則

(一) 初級預防

1. 目的：預防情緒行為問題發生，增進學生的適應能力，並篩選高風險及高關懷學生。
2. 作法：
 - A. 評估學生能力現況，由導師檢核班級經營實施情形，以避免學生出現情緒行為問題。
 - B. 由導師檢核其輔導成效，並初步篩選進入次級預防學生。
3. 資料收集：表格填寫原則與注意事項
 - A. 「1-1 新生評估表」：由各專業團隊及相關處室人員提供。
 - B. 「1-2 基本表現與環境適配性檢核」：由導師填寫，每位特殊教

育學生(含高中部特教生)於新生當學年填寫，並於 10 月份第一週完成之。

- C. 「1-3 ABC 行為觀察紀錄表」：若學生出現情緒行為問題，由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專團人員填寫此表，觀察並紀錄學生當下行為狀況。此表為學生進入次級預防之必備資料。
- D. 「1-4 事件紀錄單」：若學生出現情緒行為問題，由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填寫此表，觀察並紀錄學生當下行為狀況。
- E. 「1-5 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」：學生若只在部分情境出現情緒行為問題，此表可提供策略參考作為 IEP 計畫調整，並協助導師檢核班級經營實施情形。此表為學生進入次級預防之必備資料。
- F. 「1-6 學生輔導轉介表」：當學生出現明顯持續但不嚴重之情緒行為問題時，且「初級預防」成效不佳或有限時，導師或任課教師填寫此表進入次級預防。

4. 處理方式：

- A. 家庭訪問：導師進行家庭訪問，瞭解家庭概況、學生成長史等。
- B. 召開 IEP 會議：於期初、期末 IEP 會議或適時召開臨時 IEP 會議，針對學生狀況及需求進行課程調整及討論。
- C. 特殊需求課程：參閱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，針對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課程。
- D. 相關專業服務：針對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服務。
- E. 友善校園：整合各處室資源辦理相關研習、宣導營造正向支持的環境氛圍。
- F. 行政協助：根據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，進行跨處室討論並即時提供協助。

(二) 次級預防

- 1. 目的：學生出現明顯持續但不嚴重之情緒行為問題時，由校內輔導團隊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以防止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惡化。
- 2. 作法：當學生已有情緒行為問題，且「初級預防」成效不佳或有限時，即進入次級預防，實施簡易功能評量，並建立系統、擬定策略，以確保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能有效執行。
- 3. 資料收集：表格填寫原則與注意事項
 - A. 「2-1 行為問題功能訪談問卷」：由正向行為功能小組與相關人士(如老師、家長或學生等)進行訪談，收集情緒行為問題的樣貌及背景資料，並擇定目標行為介入。
 - B. 「2-2ABC 行為觀察紀錄表」：針對目標行為，由導師、任課教

師、專業團隊及相關人員填寫此表，觀察並紀錄學生當下行為狀況。

- C. 「2-3 行為動機評量表」：若目標行為之功能難以界定，可由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專業團隊及相關人員填寫此表，以釐清行為功能。
- D. 「2-4 行為功能摘要表」：由正向行為功能小組協助導師彙整上述資料，分析並歸納出目標行為之功能摘要，並參照介入策略表，擬定長短期目標及介入方案。
- E. 「2-5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」：由正向行為功能小組協同導師參照 2-4 表格列出介入策略實際作法，並定期召開正向行為支持會議(即臨時 IEP 會議)，確認相關人員執行情況。

4. 處理方式

- A. 正向行為支持會議：正向行為支持小組與導師共同擬定相關策略，召開臨時 IEP 會議，向相關人員說明執行細節及成效檢核。
- B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：審議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內容，提供建議並協助整合相關資源，以利方案推動執行。
- C. 特殊教育通報網：導師填寫特通網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檢核表。
- D. 行政協助：根據正向行為支持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，進行跨處室討論並即時提供協助。
- E. 相關專業服務：針對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服務。
- F. 正向行為功能小組：蒐集資料、提供諮詢、與導師共同擬定正向行為介入方案，並隨時檢視方案執行情況。

(三) 三級預防

- 1. 目的：學生有嚴重持續之情緒行為問題時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入校，以統整校內外資源，提供學生高度個別化的介入，以減少情緒行為問題、維持其功能及對生活之參與程度。
- 2. 作法：當校內團隊實施一學期以上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仍難有效改善學生情緒行為問題(如：強度或頻率並未降低)或特殊個案(如：疑似生、罹患精神疾病等)時，於個案會議中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入校提供協助，實施進階功能評量，重新檢視行為功能評估資料並再次驗證目標行為之功能。
- 3. 資料收集：
 - A. 「3-1 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個案評估報告」：由正向行為小組及導師將初級與次級預防之相關表件統整摘要，以提供專家檢視。
 - B. 「其他表件」：依校外專家學者需求提供相關表件。

4. 處理方式：

- A. 個案會議：邀請專家學者於個案會議提供專業意見，協助檢視並調整介入策略。
- B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：審議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內容，提供建議並協助整合相關資源，以利方案推動執行。
- C. 行政協助：根據個案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，進行跨處室討論並持續提供協助。
- D. 正向行為功能小組協助：配合專家學者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並隨時檢視方案執行情況。
- E. 心理師介入：針對學生進行定期或長期心理治療，並提供導師、家長諮詢與支持服務。
- F. 校外專家介入：因應學生問題需求，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直接或間接服務。